

项目咨询合同书 (项目建议书编制)

项目名称: 湾区数据要素服务空间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湾区数据要素服务空间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计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 2 项注明内容的设计服务。

- 1、投资机会研究。
- 2、编制项目建议书。
- 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5、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6、专题调研。
- 7、市场预测。
- 8、技术、设备分析咨询服务。
- 9、经济评价、审查。
- 10、工程造价咨询：①标书；②标底；③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或审查。
- 11、论证评估：①可行性报告；②项目建议书；③环境报告。
- 12、投产（使用）后咨询评估。
- 13、开展调研活动，协助编制有关政策文件。
- 14、企业诊断及经营管理咨询、项目管理。
- 15、建设方案。
- 16、编制招标文件。
- 17、投资策划及风险分析。

18、工程项目建设及投资的全过程咨询(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订立合同、章程, 办理申报立项、投资许可证、规划、施工许可证, 招标代理,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

19、其他: _____

二、咨询成果形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 (1) 方案以 书面 (形式) 汉 语文字编制;
- (2) 提供书面方案及电子文档;
- (3) 协调、评估、现场诊断、指导。

三、咨询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为甲方提供的湾区数据要素服务空间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文档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并取得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概算和下达投资计划, 并通过审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二、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履行。

三、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乙方向甲方递送书面的项目建议书, 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的形式要求。

第三条 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 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等方便;

二、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材料的清单后，甲方应依该清单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第四条 工作进度

一、合同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二、甲方资料提交完整后，乙方于6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甲方审查的项目建议书初稿并送甲方审查；甲方需于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送交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完毕的初稿后，于10个工作日完成最终版（正式）报告；

三、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一、二款资料时，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 2、负责协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在准入现场工作期间的调研配合。
- 3、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4、协助乙方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研会议、征询意见。
- 5、对乙方编制的建设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 6、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二、乙方：

-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建设方案，并对建设方案的质量负责。
- 2、组织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建设方案的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3、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 4、按合同约定，本次设计成果（报告），仅限于本设计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为其他项目或第三方使用。
- 5、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报告）及必要的后期服务。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仅为甲方使用该设计方案版本和项目建议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拿该方案和项目建议书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 三、乙方对此项目及项目建议书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长期有效。

第七条 验收方法

- 一、项目建议书采用甲方审阅方式验收，经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验收合格。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一、乙方保证其按照合同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文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方案、知识成果等文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甲方。
-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 四、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成果文件、技术方案等。

第九条 提供项目建议书数量及交付方式

一、项目建议书文件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正式）项目建议书 贰 份。

二、交付方式

正式项目建议书共贰份，乙方于甲方确认项目建议书定稿后 3 天内 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十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费：

本次项目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00 元）。

二、咨询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经过甲方确认通过，且湾区数据要素服务空间建设项目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 的款项，即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16575.00 元）。

(2) 湾区数据要素服务空间建设项目通过审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的款项，即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2925.00 元）。

湾区数据要素服务空间建设项目通过福田区发展改革局下达批复后，根据批复中前期咨询费用金额支付，如批复额高于或等于 19500 元，以 19500 元为支付额，如批复金额低于 19500 元，以批复金额为支付额，并以支付额扣减甲方已付第一期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第二期付款金额。

若湾区数据要素服务空间建设项目未获得福田区发展改革局批复，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乙方提供账号信息有误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收到款项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十一条 文件修改及变更

一、项目建议书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

约定设计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须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三种情况处理：

1. 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修改责任。
2. 属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未重大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编报告。
3.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或甲方要求设计项目内容增加时，乙方应按要求变更或重新编制报告，不再另外签补充协议和收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

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等合同约定文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超过三十天（含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设计费）。

4. 乙方提交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等文件不符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限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乙方逾期超过三十天（含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设计费）。

5. 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终止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

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实际的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乙方逾期超过三十天（含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设计费）。

6. 乙方应保证具有设计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合同无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设计费）。

第十三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一、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二、发生不可抗力。

三、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经双方商定，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 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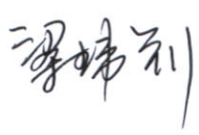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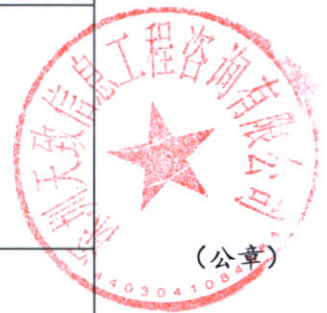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合同双方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公章) 2022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1层 4112-4113 房	
	联系电话	0755-23480285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全称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银行账号	8189824636100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426 栋 3 楼 301-303	
	联系电话	0755-82663202	